

第1周

神与亚伯兰立约

1月

第6、7日

创十五至十七章

18-19日

与主同行是一回事，跑在神前面又是另一回事。神虽然一再重复应许亚伯兰子孙无数（十二2，十三16，十五4-5），又单方面立约，令亚伯兰沉睡，主动走过立约的肉块及火炉，表示约已成就了（创十五17-21，参注释），但多年过去，却毫无实现的迹象。亚伯兰等得不耐烦了，就做了一件傻事，听从妻子的话，与使女夏甲同房，随从了当时风俗，结果真的得了一子以实玛利，但这“儿子”的来临却令父亲心碎，甚至差点家散人亡。他的失败成了因不信神、走在神前面（用旁门左道达到目的，而非等候神的时间来临）而付出极高代价的典型例子。但神的应许仍然存在！虽然在人看来是没有可能的，然而亚伯兰与九十岁的妻子撒拉终于得到一个儿子。但是在应许实现前，神要亚伯兰做两件事。第一，改名亚伯拉罕（多国之父）及撒拉（多国之母）；第二，行割礼，表示他已从偶像、罪恶中分别出来，要将一切污秽、邪淫、不洁割去（申十16；加六15），以致他能带着荣耀去承受神的应许。改名的含义是神要告诉他们，他们已是“准父母”了。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神对亚伯兰无条件的约	亚伯兰不耐烦	亚伯兰立约获肯定
应许	臆测	割礼
神的承诺	人的小信	神的大量及信实

默想

急躁、短视、急功近利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人的写照。这些现象早在亚伯拉罕时已出现。圣经无意掩饰亚伯拉罕的软弱，它指出他的优

点叫我们学习，也说出他的失败及蒙受的管教叫我们引以为鉴。他因小信跑在神前面，弟兄姊妹，你有试过吗？等配偶等得不耐烦，认识了不信主的朋友，尚未待他 / 她清楚信主，得新生命前，便与不信者结婚？急不及待同居？婚前性行为？为达目的而撒谎？你从中学到了什么功课？

與主同行

创世记十六章尾以亚伯兰“年八十六岁”结束，创世记十七章则以亚伯兰“年九十九岁”作开始，中间十三年哪里去了？圣经竟然只字不提！为什么？弟兄姊妹，你能说出原因吗？有否想过，当我们步入中年，事业达最高峰，忙于子女，忙于事业、家庭，却无暇亲近神、事奉神，结果，在神永恒记录上只字不出现，这值得吗？你要在册上留名留痕吗？看保罗的挑战吧！（提后四7-8）

金句：创世记十五章六节，十七章一节

注释：

血约是旧约时代最严肃的约，立约又称为“切约”，立约过程如下：

1. 先将用来立约（切约）的牲畜从首到尾切成两半。
2. 将两半分开放在地上，中间洒上牲畜的血。
3. 立约的双方面对面站在血上，两边则为牲畜的两半。
4. 互相以生命作抵押，誓不反悔，又以生命互相委身。
5. 互相将所有财富作抵押，反悔者财富全归对方。
6. 互相交换腰带及配剑。
7. 念出亲属名字，万一其中一方先死亡，另一方则要负起照顾其亲属的责任。
8. 誓言爱对方到底，永不反悔。
9. 双方以“8”字的形式走过两块肉。
10. 双方各用刀割手腕，互相握着出血之手，使血混在一起立约。
11. 改名：各自将对方名字加于自己名字中。
12. 各自将烧着的炭擦于曾割过之手上，作为永远记号，是人皆可见的。

13. 双方一起将一棵树栽于那些立约的血（牲畜及人）上，作为记念。

但神与亚伯兰在创世记十五章十二至廿一节，所立之血约十分特别：

1. 肉是劈开两半，预备立约。
2. 立约时亚伯兰沈沈的睡了，神主动向他启示约之内容。
3. 亚伯兰没有作任何委身及承诺，一切承诺皆由神作出。

可见这血约是神单方面主动立的，他愿承担一切约的内容，无论亚伯兰反应如何，神会成就他的约。